

高雄市攤販營業設立登記申請書

姓名		攤位編號	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
戶籍所在地	市(縣) 鄉鎮 里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市區			
營業地點				
營業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商服務業	營業時間	自 上午 時至 下午 時止	
附件	1. 飲食攤販須加附申請人健康檢查證明(公立醫院開立)。 2. 申請人最近一式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。 3. 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			
攤集場管理委員會收件	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檢附攤販資格文件。			
茲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攤販營業登記。謹陳區公所核轉 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高雄市攤販營業營業證記申請審核表				
初核：設攤區公所				
擬	辦	審	核	定
由設攤區公所受理申請初核後編號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				
複核：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				
擬	辦	審	核	定

